

第一章：目標

1.1 目標

- 1.1.1. 本政策目標是印度政府為了吸引並促進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補充國內資本、科技和技術，以促進經濟成長。外國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不同，外國直接投資具有在企業建立「長期利益」(lasting interest)的意思，經濟意義上為該國的居住者，而非投資人。
- 1.1.2. 政府已制定透明、可預見且容易理解的外國直接投資政策架構。這個架構會於外國綜合投資政策 (Consolidated FDI Policy) 公告中每年進行更新，以因應管制變動。隨著 2000 年外匯管理規則(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Regulation)修法(2000 年 5 月 3 日 notification No. FEMA 20/2000-RB)，經由印度央行的新聞通告(Press Notes)/ Press Release(新聞稿)，印度政府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產業政策推廣司(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DIPP)宣告外國直接投資政策。除另有規定，這些通知(notification)應自新聞通告/新聞稿發布日起生效。如有衝突，以外匯管理規則 (FEMA) 相關通知為準。程序指令(procedural instructions)是由印度央行(Reserve Bank of India)的 A.P. (DIR Series) Circular 發布。因此，可知一段期間內的管制架構是由法案(Act)、規則(Regulation)、新聞通告(Press Note)、新聞稿(Press Release)、官方澄清(clarification)等構成。
- 1.1.3. 本次的外國綜合投資政策含括並取代過往產業政策推廣司所發布，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生效的新聞通告、新聞稿、官方澄清和公告(Circular)
- 1.1.4. 儘管先前的新聞通告/新聞稿/官方澄清/公告已被廢止，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前根據已廢止之新聞通告/新聞稿/官方澄清/公告所進行的事務及採取的行動，在不抵觸那些新聞通告/新聞稿/官方澄清/公告的範圍內，視為已依據本公告相關條款進行，而合法有效。

第二章：用詞定義

2.1 用詞定義

2.1.1. 「第一類授權銀行(AD Category-I Bank)」是指經印度外匯管理規則第10(1)節授權的指定商業、州立或城市合作銀行依印度央行所發布的指示，從事經常帳戶和資本帳戶交易者。

2.1.2. 「授權銀行(Authorized Bank)」是指經印度央行授權得持有非印度居民帳戶的銀行，包括合作銀行(非授權經銷商)。

2.1.3. 「授權經銷商(Authorized Dealer)」是指依外匯管理規則第10節第(1)款被授與授權經銷商資格之人。

2.1.4. 「被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是指授權經銷商、換錢所(Money Changer)、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或其他依外匯管理規則第10節第(a)款從事外匯或外國證券交易者。

2.1.5. 「資本」是指權益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或權證。

注意：根據公司規章定發行的權益股應包括已部分支付的權益股。優先股和可轉換公司債應全額付清，且應強制且全面性轉換。此外，「權證」包括由印度公司按照公司規章定發行的認股權證。

2.1.6. 「資本帳戶交易」是指變動印度居民境外資產和負債(包括或有負債)或非印度居民在印度境內的資產及負債的交易，以及外匯管理規則第6節第(3)款所稱之交易者。

2.1.7. 「主管機關」是指依現行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及外匯管理規則規範授權，有權核准外國投資之相關行政部門。

2.1.8. 「控制權」應包括擁有指派大多數董事的權利或藉由其股份、管理權、股東協益或表決權拘束契約(voting agreements)，掌控管理或政策決定。就有限合夥企業(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而言，「控制權」係指有權指派大多數的指定合夥人(Designated partner)，指定合夥人擁有特別的排他權，能控制有限合夥企業所有的政策。

2.1.9. 「可轉換公司債(Convertible Note)」是指新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最初是作為債務的證明文據，發行日起5年內，依當事人合意並註明於證券上之其他條款和要件發生，持票人可以選擇受清償，或將其轉換成該公司的權益股。」。

2.1.10. 「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 DR)」是指存託銀行(Depository Bank)代表印度公司，在印度境外發行的有價證券(negotiable security)，其表示盧比計價的權益股在印度保管銀行(Custodian bank)會被以信託的方式持有。存託憑證得在美國、新加坡、盧森堡等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在美國市場上市交易的存託憑證被稱為美國存託憑證(ADRs)，而在其他地方上市交易的存託憑證則被稱為全球存託憑證(GDRs)。存託憑證應受印度央行所發布的 Notification No. FEMA 330/ 2014-RB 規範。

- 2.1.11. 「員工認股選擇權」是指給予公司的董事、高管或員工或其控股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其 100%持有的海外子公司的選擇權。其賦予董事、高管或員工未來得已以事前預訂價格購買或認購公司的股票。
- 2.1.12. 「海外團體法人(Erstwhile Overseas Corporate Body, OCB)」是指被海外印度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百分之六十的公司、合夥公司、社團法人和其他團體法人，以及被海外印度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百分之六十，不可撤回的信託利益，包括 2013 年外匯管理規則 (Withdrawal of General Permission to Overseas Corporate Bodies (OCBs)) (以下簡稱「規則」) 的實施日實際存在，以及在實施日前該當規則中一般許可資格而進行的海外信託。
- 2.1.13. 「外幣可轉換公司債 (Foreign Currency Convertible Bond, FCCB)」是指印度公司以外幣發行的債券，其本金和利息都以外幣支付。外幣可轉換公司債是根據 1993 年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發行(透過存託憑證機制) 方案發行，由非居住者以外幣方式認購，並得以任何方式轉換為發行公司的普通股，可全部轉換也可部分轉換。
- 2.1.14. 「外國直接投資(FDI)」是指印度境外的非居住者依 2000 年的外匯管理規則附件一(Transfer or Issue of Security by a Person Resident Outside India) 對印度公司資本的直接投資。
- 2.1.15. 「外國直接投資相關進行要件(FDI linked performance conditions)」是指接受外國投資公司的特定行業要件。
- 2.1.16. FEMA 是指 1999 年的外匯管理法案(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42 of 1999)。
- 2.1.17. 境外機構投資人(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FII)是指在印度境外成立或組織的法人申請在印度投資者，且其依據 1995 年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SEBI)的規則(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登記為外國機構投資人。
- 2.1.18. 外國間接投資人(Foreign Portfolio Investor, FPI)是指依 2014 年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Foreign Portfolio Investors)規定登記之法人。
- 2.1.19. 境外創業投資基金投資人(Foreign Venture Capital Investor, FVCI)是指在印度境外組織和成立，並依 2000 年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 Foreign Venture Capital Investor)登記，並依循該規則申請投資之投資人。
- 2.1.20. 政府許可制(Government route)是指非印度居住者對印度居住者進行資本投資，應事前獲得印度政府許可(主管部會/部門許可)。
- 2.1.21. 「集團企業(Group Company)」是指兩個以上的企業直接或間接有以下關係：
- (i) 企業持有他企業 26%以上的投票權。
 - (ii) 企業 50%以上董事會的董事為他企業所指派。

- 2.1.22.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應同公司法之定義適用。
- 2.1.23. 「印度公司(Indian Company)」是指公司是依照印度公司法(Companies Act)規定在印度設立。
- 2.1.24. 「印度創業投資事業(Indian Venture Capital Undertaking, IVCU)」指印度公司：
- (i) 股票沒有在印度證券市場上市；
 - (ii) 除經中央政府官報揭示，由證券交易委員會公布應排除之特定活動或行業外，從事服務提供、生產或者商品或物品製造物業務者。
- 2.1.25. 「投資機構(Investment Vehicle)」是指依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他有權機關所制定的相關規則登記及管制的法人，且應包括 2014 年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下的房地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2014 年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下的基礎設施投資信託基金(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Trusts)、2012 年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下的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 2.1.26. 「投資公司(Investing Company)」是指印度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印度公司的投資，而不是僅交易股份/證券。
- 2.1.27. 「可匯回的投資(Investment on repatriable basis)」是指出售投資收益完稅後得自境外匯回的投資，所謂「不可匯回的投資」應依此解釋。
- 2.1.28. 「合資(Joint Venture)」是指依照印度法律和規則所成立的印度實體，其資本有非印度居民實體進入投資。
- 2.1.29. 「有限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是指依 2008 年有限合夥法案(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Act)所成立和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
- 2.1.30. 「製造(Manufacture)」自其語意衍生，是指物體上無生命的物體或商品或物品發生變化- (a) 導致物體或商品或物品轉變為新的、不同的物體或商品或物品，而有不同的名稱、特徵和用途；或 (b) 形成具有不同化學成分或整體結構的新物體或商品或物品。
- 2.1.31. 「非居住者(Non-resident entity)」是指外匯管理法案內所定義之「在印度境外居住之人」。
- 2.1.32. 「海外印度人(Non-Resident Indian, NRI)」是指在印度境外居住之個人，其為印度公民或持有 1955 年國籍法(Overseas Citizen of India)第 7 (A) 款所指「海外印度公民證(Overseas Citizen of India)」之人。持有「印度親屬證」(Persons of Indian Origin)之人，依 2002 年 8 月 19 號中央政府所發布的 Notification No. 26011/4/98 F. I.，被視為「海外印度公民」。
- 2.1.33. 一家公司如果其 50% 以上的資本是由公民居住者和/或由公民居住者持有、控制的印度公司實際持有，該公司會被認為是由公民居住者「持有」。

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如果 50% 以上的投資是源於公民居住者和/或由公民居住者持有、控制的印度機構，且居住在印度境內的公民或機構持有大部分的利潤配額，該有限合夥企業會被認為是由公民居住者「持有」。

2.1.34. 「人」包括：

- (i) 自然人
- (ii) 不可分割家庭(Hindu undivided family)
- (iii) 公司(Company)
- (iv) 事務所(Firm)
- (v) 社團(不論其是否有成立)
- (vi) 其他不屬於上述條款之法人
- (vii) 由該人持有或控制的代理機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2.1.35. 「印度親屬」(Persons of Indian Origin, PIO)是指除孟加拉或巴基斯坦以外其他國家的公民，

- (i) 其持有印度護照者；
- (ii) 其或其父母或其祖父母的任何一方，依印度憲法(the Constitution of India)或 1955 年國籍法為印度公民者。
- (iii) 其配偶為印度公民或第 (i) 或 (ii) 款所指的人。

2.1.36. 「印度居住者(Person resident in India)」是指

- (i)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在印度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二天之人，但不包括—
 - (A) 基於任何情形而離開印度，或居留印度境外者：
 - (a) 為在印度境外工作
 - (b) 為從事印度境外的業務
 - (c) 為其他目的，讓其有在不確定時期內居在印度境外的意圖；
 - (B) 基於任何情形，來到或居留印度之人，但非
 - (a) 為在印度就業；
 - (b) 為從事印度境內的業務
 - (c) 為其他目的，讓其有在不確定時期內居在印度境外的意圖；
- (ii) 任何在印度組織或登記的法人團體。
- (iii) 由境外居住者所持有、控制的印度辦事處、分支機構和代理機構。
- (iv) 由印度居住者所持有、控制的印度辦事處、分支機構和代理機構。

2.1.37. 「非印度居住者(Person resident outside India)」是指非居住於印度境內之人。

2.1.38. 「間接投資計畫(portfolio investment Scheme)」是指 2000 年針對外匯管理法案的 Schedules 2、2A 和 3 所制訂的規則(Transfer or Issue of Security by a Person Resident Outside India)所指稱的間接投資計畫。

2.1.39. 「RBI」是指依 1934 年的「印度儲備銀行法案(Reserve Bank of India

Act)」所設立的印度央行。

- 2.1.40. 「法人居住者(Resident Entity)」是指除了個人以外的印度居住者。
- 2.1.41. 「公民居住者(Resident Indian Citizen)」應依 1999 年的外匯管理法案中對於「印度居住者(person resident in India)」的定義解釋，並配合 1995 年的國籍法規定。
- 2.1.42. 「SEBI」是指依 1992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法案所設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
- 2.1.43. 「SEZ」是指 2005 年經濟特區法案所定義的經濟特區。
- 2.1.44. 「SIA」是指印度政府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產業政策推廣部門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 Promotion, DIPP) 產業協助秘書處 (Secretariat for Industrial Assistance, SIA)。
- 2.1.45. 「勞務出資(Sweat Equity Shares)」是指公司向其董事或員工以折價價格或除現金以外的其他對價(不問其名稱)發行的股票，如提供專門技術 (Know-how)、其創造智慧財產權及附加價值事物之可能等。
- 2.1.46. 「發展權移轉(Transferable Development Rights, TDR)」是指土地所有權人交出土地所有權，非以金錢補償方式，而是由中央政府或邦政府基於公共目的核發所獲取的土地類型的證明，其可一部或全部移轉。
- 2.1.47. 「單位(Unit)」應指在投資工具中投資者的實益，包括股票和合夥出資額。
- 2.1.48. 「創業投資基金(Venture Capital Fund, VCF)」是指依 1996 年證券交易委員會的 Venture Capital Funds 規則所登記之基金。

第 3 章：外國直接投資之一般規定

3.1 符合資格的投資人

- 3.1.1. 根據外國直接投資政策，除了政策中所禁止投資之領域及活動，非居住者企業得投資印度。然而，孟加拉共和國之自然人居住者或於孟加拉共和國設立之公司僅得依政府安排進行投資。此外，巴基斯坦之自然人居住者或於巴基斯坦設立之企業，僅得依政府安排，投資除了國防、太空、原子能及其他被政府所禁止之領域外之項目。
- 3.1.2. 於尼泊爾及不丹的海外印度人(NRIs)及尼泊爾及不丹之自然人居住者得於資金回國的基礎(repatriation basis)上投資印度企業之資本，但條件是投資報酬僅得透過一般銀行管道兌換成外匯。
- 3.1.3. 自 2003 年 9 月 16 日開始，海外團體法人(OCBs)已不再是印度投資人的類別，過去於印度境外設立的海外團體法人及未受印度儲備銀行不利通知(adverse notice)的海外團體法人，於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下，依照政府支安排並經印度政府許可後，得以非居住者企業之身分進行投資，如其係依照自動核准管道，則須取得印度儲備銀行之許可。
- 3.1.4. 於印度境外設立之信託或合夥企業，並受海外印度人所控制者，得獲得與海外印度人相同之特許進行投資。
- 3.1.5. (i) 境外機構投資人(FII)及外國間接投資人(FPI)可能會依據外匯管理規章(FEMA)附件 2 及 2A 分別投資在外國間接投資制度下的印度企業，外國間接投資制度限制個人持有之境外機構投資或外國間接投資須低於公司資本的 10%；境外機構投資或外國間接投資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的 24%，印度企業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將 24% 之上限規定提高其天花板至該行業法定上限，並須事先通知印度儲備銀行。單一個體或與其他外國投資型態相結合境外機構投資或外國間接投資，其投資總額不會超過法定上限。
(ii) 依據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對境外機構投資人或外國間接投資人發行股票之印度企業，其收到之款項將直接匯入公司帳戶，此款項數額應於 FC-GPR 表格第五點中申報(附件一)。
(iii) 關於所有交易(衍生交易除外)的日常報表，必須依照指定格式，由管理銀行以副本直接提交給印度儲備銀行，並須上傳到 OFRS 網站([https://secweb.rbi.org.in / ORFSMainWeb /Login.jsp](https://secweb.rbi.org.in/ORFSMainWeb/Login.jsp))。
- 3.1.6. 只有依據外匯管理規章附件 2、附件 2A 及附件 3 註冊的境外機構投資人及外國間接投資人，始得以經紀人身分於經認許的印度證券交易市場，對印度企業資本進行投資或交易。
- 3.1.7. 於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註冊之外國風險投資人(FVCI)可能提供高達 100% 從事外匯管理規章第 20/20000 號通知附件 6 活動的印度企業資本，包含適用自動核准管道的新創事業。有註冊之外國風險投資人得投資根據 1996 年證券交易規章註冊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國內風險投資基金，或投資於根據 2012 年證券交易規章註冊之一級另類投資基金(Category- I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此類投資亦應合於現行外匯管理規章及現行外國直接投資政策。投資得以公司發行的股票、資產掛勾票據(equity linked instruments)或債務工具(debt instruments)等方式進行(包含以合夥或有限合夥形式經營的新創公司，得針對資本或利潤分享協議(profit-sharing arrangement)方式進行投資)，亦得投資於風險投資基金或之一級另類投資基金，得透過私人安排，從證券發行人、持有該證券的其他人，或從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得，也可能成立國內資產管理公司來管理其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的外國風險投資人亦被允許得於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下，以非居住者企業之身分，對其他公司進行投資，惟不得違反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及外匯管理規章。

3.1.8. 海外印度人可能得以投資由印度退休基金監管和發展局(PFRDA)負責的退休金保險計畫(National Pension System)，然前提為須透過一般銀行管道，並由合於印度退休基金監管和發展規章(PFRDA Act)規定資格之投資人投資。此年金與累積儲蓄將可匯回國內。

3.2. 符合資格的被投資企業

3.2.1. 印度企業

3.2.2. 合夥企業/私營企業(Proprietary Concern)

- (i) 海外印度人或領有海外印度裔人士身份證(PIO卡)之印度境外居住者，得基於資金回國基礎，投資印度公司或私營企業之資本，為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以匯入匯款(inward remittance)或以有權經紀商(Authorized Dealers)或匯管銀行(Authorized banks)之NRE/FCNR(B)/NRO帳戶投資
 - (b) 公司或私營企業並非從事農業/種植、房地產或印刷媒介產業
 - (c) 投資數額不得匯回印度境外
- (ii) 投資海外盈餘匯回選擇：海外印度人/領有海外印度裔人士身份證之印度境外居住者，於選擇以海外盈餘匯回形式投資獨資私營企業或合夥企業時，須事先取得印度儲備銀行的同意。是否核准此項申請，須先諮詢印度政府。
- (iii) 除了海外印度人/領有海外印度裔人士身份證之印度境外居住者以外之印度境外居住者：須於投資印度公司、私營企業及其他人合組織(association of persons)前，事先申請並經印度儲備銀行之核准。是否核准此項申請，須先諮詢印度政府。(iv)限制：海外印度人及領有海外印度裔人士身份證之印度境外居住者不得投資從事農業/種植、房地產或印刷媒介產業之公司或私營企業。

3.2.3. 信託

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原則不允許投資於信託，除了受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管理

之風險資本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

3.2.4. 有限責任合夥(LLPs)

在下列條件之下，允許外國直接投資有限責任合夥事業：

- (i) 外國直接投資如係經由自動核准管道，則允許其 100%投資於有限責任合夥事業，無其他績效表現要求。
- (ii) 有外國投資人之印度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事業得對其他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事業進行下游投資，只要係採取自動核准管道，即能為 100%外國直接投資，無其他績效表現要求。
- (iii) 受外國投資之有限責任合夥事業，在採用自動核准管道前提下，得從事 100%外國直接投資，無其他績效表現要求。類似地，受外國投資之公司，在採用自動核准管道前提下，得從事 100%外國直接投資，無其他績效表現要求。
- (iv) 投資於有限責任合夥事業之外國直接投資須遵循《2008 年有限責任合夥法》。

3.2.5. 投資工具(investment vehicle)

作為投資工具註冊之企業，在遵循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包含：《2014 年房地產投資信託規章》、《2014 年基礎建設投資信託規章》、《2012 年另類基金投資規章》及《2000 年外匯管理法》附件 11 之通知)，允許接受印度境外居住者(除了巴基斯坦與孟加拉的居住者)，包含外國證券投資人(RFPI)及海外印度人的投資。

3.2.6. 新創公司

根據外匯管理法，新創公司得對外國風險投資人發行股票、資產掛勾票據或債務工具。此外，新創公司得像印度境外居住者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印度境外居住者(除孟加拉或巴基斯坦之個人居住者及設立於孟加拉或巴基斯坦之個體)，可能會購買印度新創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單筆交易金額大於等於 250 萬盧比。

解釋：按此規章之目的，所謂新創公司指的是根據《2013 年公司法》或《1956 年公司法》成立之私人企業，並須合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由印度產業政策發展司即印度商工部發佈的 G. S. R. 180(E)通知。

- (ii) 新創公司若投入外國投資時需要事先獲得政府許可之領域，則可能於取得政府許可後，對非印度居住者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解釋：按此規章之目的，針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股份須合於外匯管理法附件 1 第 20/20000-RB 號通知(發布日期：2000 年 5 月 3 日)。

- (iii) 依據 2016 年外匯管理法儲蓄規章，新創公司對印度境外居住者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應透過銀行管道或直接匯入 NRE/FCNR(B)/第三方保

管(Escrow)帳戶。

只要第三方保管帳戶於達成上述目的或長達六個月後即須關閉，不會允許持續設立大於六個月的保管帳戶。

- (iv) 根據於2000年5月3日發佈的外匯管理法附件4第20/2000-RB號通知，海外印度人可能基於不將資金匯回國內之基礎取得可轉換公司債。
- (v) 印度境外居住者可能透過銷售行為，對印度境內或境外居住者移轉或取得可轉換公司債，只要該移轉行為係依據印度儲備銀行發行的價格指導方針(pricing guidelines)即可。如新創公司經營之領域需要取得政府之事先同意，則須先經政府同意始得為前述移轉行為。
- (vi) 根據印度儲備銀行之要求，新創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須提交報告。

3.2.7. 其他個體

外國直接投資不得投資於前述准許投資以外之標的。

3.3 投資工具，發行/移轉股份

投資工具之種類及與發行/移轉股份相關之規定分別列於附件2及附件3，此外，具體須遵循之事項亦詳列於附件4。

3.4 投資管道

3.4.1. 非印度境內居住者得透過自動核准管道或政府核准管道，以印度公司之權益股、義務/強制可轉換優先股進行投資。如採用自動核准管道，非印度境內居住者之投資人或印度公司毋庸事先取得印度政府同意；如採政府核准管道，則需要先取得政府之同意。採用政府核准管道之外國投資計畫，係由行政部/部門負責評估。

3.4.2. 適用政府核准管道之外國投資，如滿足下列條件，則將獲得政府許可：

- (i) 由外資成立之印度公司，且非由印度居住者所擁有。
- (ii) 由外資成立之印度公司，且非由印度居住者控制。
- (iii) 企業藉由向非居住者個體移轉股票或發行新股，以從事合併或併購，將使由印度境內居住者擁有或控制之現存印度公司，其控制權將移轉/轉讓給非印度境內居住客體。
- (iv) 企業藉由向非居住者個體移轉股票或發行新股，以從事合併或併購，將使由印度境內居住者擁有或控制之現存印度公司，其所有權將移轉/轉讓給非印度境內居住客體。
- (v) 儘管外國直接投資須合於外匯管理法附件1(外國直接投資)、附件2(境外機構投資人)、附件2A(外國間接投資人)、附件3(海外印度人)、附件6(外國風險投資人)、附件9(有限責任合夥)、附件10(存託憑證)及附件11(投資工具)之規定，惟外國直接投資應涵括所有型態之直接/間

接外國投資。依據附件 5 之規定，外幣可兌換債券(FCCBs)及存託憑證(DRs)，屬於債務性質，不應被視為外國投資。然而，任何債務工具在任何安排下的轉換，因此導致印度境外居住者持有之股權，均應視為外國投資。

(vi) 外匯管理法附件 4(印度境外居住者移轉或發行債券)針對海外印度人之投資作規範，於此規則中，此類投資行為將被視為與印度居住者相同之國內投資。

(vii) 在印度境外註冊成立，由非印度居住者擁有及控制的信託及合夥公司，將有資格依據外匯管理法附件 4(印度境外居住者移轉或發行債券)進行投資，此類投資行為將被視為與印度居住者相同之國內投資。

3.5 投資上限

3.5.1. 只有在外國直接投資政策規定的總資本的百分比範圍內，非居住者始得對印度居住者個體之資本進行投資。本公告第五章詳細介紹了各行業的投資上限。

3.6 投資進場條件

3.6.1. 非居住者之投資得於投資條件下，投資於部分行業中居住者個體之資本，這些條件可能包含最低資本要求及禁售期間限制(lock-in period)。本公告第五章詳細介紹了各行業的投資條件。

3.7 除投資進場條件以外之投資條件

3.7.1. 除外國投資進場條件外，投資/投資人尚須遵守相關行業之法律、法規、規則、安全要求及州/地方法律與規則之規定。

3.7.2. 如果申請人之主要業務為國防、電信、私人保安或信息及廣播，則於印度設立分公司、聯絡處、項目辦公室或其他營業據點，在已獲得政府的批准或有關部門/監管機構的許可/核准下，毋庸再經印度儲備銀行同意。

3.8 符合資格之印度個體之外國投資/下游投資

3.8.1. 計算外國投資總額之指導原則，針對印度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事業之直接及間接投資，在任一投資階段，包含下游投資，皆被詳細規範於附件 5。

3.8.2. 根據本章目的，

(i) 「下游投資」指的是符合資格之印度個體，透過公開認購或收購，針對另一印度企業或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所為之外國間接投資。附件 5 中提供外國間接投資總額計算之指導原則，而條件則規範於 1.2(v)節。

(ii) 「外國投資」則與附件 5 之規範相同。

3.8.3. 外國投資只從事投資其他印度公司(無論其所有權或控制權)資本之印度公司：

3.8.3.1. 外國投資於僅從事投資其他印度公司/印度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IES)/有限責任合夥事業之印度公司，將須經政府事先核准，無論期投資數額及範圍為何。

3.8.3.2. 這些核心投資公司(Core Investment Companies)必須額外遵循印度儲備銀行針對核心投資公司所規範之規則架構(RBI's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CICs)。

3.8.3.3. 從事適用自動核准管道之活動，且無外國投資相關績效條件之印度公司，如亦無任何營業及下游投資行為，得利用自動核准管道注入外國投資。然而，無論外國投資之金額及範圍為何，皆政府事先核准才能投資應適用政府核准管到之活動。此外，當這些公司開始著手營業或進行下游投資時，則必須符合相關投資進場條件及投資上限規定。

註：針對其他印度公司/有限合夥事業進行之外國投資，將符合相關行業之進場條件及上限規定。

3.8.4. 由非印度居住者個體所有及/或控制之印度個體所從事之下游投資

3.8.4.1. 一合於資格的印度個體(非由居住者個體所有及/或控制)對另一印度公司進行下游投資，將符合相關行業之進場條件及上限規定，無論後者經營何種領域。

註：根據 1949 年制定之銀行法第 5 條第(c)款所定義之銀行公司下游投資，於印度註冊，由非居住者/非居住者個體/非居住者企業所有及/或控制之銀行公司，於公司債務重組(CDR)或其他貸款重組機制，交易賬戶或貸款違約所得收購等，不計入外國間接投資。然而，所謂「戰略下游投資(strategic downstream investment)」就是間接外國投資。基於其目的，「戰略下游投資」指的是這些銀行公司對其子公司、合資企業及關係企業的投資。

3.8.4.2. 由符合資格之印度個體/有限責任合夥事業進行之下游投資，須符合以下要件：

- (i) 此類個體於進行下游投資後 30 天內，即可以透過 www.fifp.gov.in 網站通知印度儲備銀行及外商投資設備窗口(Foreign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Portal)，即使其資本工具沒有與新/現存風險投資方式(有/無擴展計劃)一同分配；
- (ii) 獲得董事會決議許可，包含股東協議，於現存印度公司引進外資進行下游投資，如有；
- (iii) 資金的發行/轉讓/定價/估值應符合印度證券交易所/印度儲備銀行所發佈之準則；
- (iv) 就下游投資而言，符合資格的印度個體進行下游投資必須從國外引進必要的資金，而不得自國內市場獲得資金。然而，這不表示排除具營業行為之下游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於國內市場上舉債。透過國內應計利潤進行下游投資是被允許的，惟須符合 3.8.3 和 3.8.4.1 之規定，就外國投資政策而言，內部應計利潤意味著利潤將於納稅後轉入儲備賬戶。

3.9 匯款、申報及違反行為

- 3.9.1. 政府已針對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之匯款、申報及違反行為提出詳細的機制，可參見附件 6。

第四章：政府批准程序

4.1 主管機關

4.1.1 以下為需要經過主管機關批准之行業/活動以及所對應之授權主管機關

S. NO.	活動/行業	行政機關/部門
(i)	採礦	礦務局(Ministry of Mine)
(ii)	國防	
	a)發照權基於《1951年工業發展與管制法》以及《1959年武器法》已由內政部轉讓給國家產業政策推廣司之需產業執照授權相關物品	國防部國防生產部門
	b)由《1959年武器法》所規範之小型武裝及彈藥	內政部
(iii)	廣播業	資訊與傳播部
(iv)	印刷媒體	
(v)	民航	民航部
(vi)	人造衛星	太空部
(vii)	電信產業	電信產業部
(viii)	私人保安代理	內政部
(ix)	涉及來自於「特別關切國家」(Countries of Concern)(目前包括巴基斯坦和孟加拉)的投資申請，需按照現行的外匯管理法 20、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和安全指南進行安全查核。	
(x)	貿易業(單一或多品牌和食品零售)	商工部產業政策推廣司
(xi)	海外印度人的外國直接投資提案/出口導向型企业需要政府許可	

(xii)	依政府許可制下的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申請對於進口資本財/機器/設備(不包括二手機器)發行股票	
(xiii)	申請對籌備期間所發生費用(包括租金等)發行股票	
(xiv)	不被財務部門主管機關管理或者僅被部分管理又或關於管理監督有疑慮的財務服務活動	經濟部
(xv)	負責有關外國投資進入印度核心投資公司或印度專業投資公司或其他印度公司之申請	
(xvi)	銀行業(公共或私人)	金融服務署
(xvii)	藥品	藥品署(化學肥料部之下轄機構)

4.1.2 在現階段已可採行自動核准管道但在相關期間因既有政策仍需要政府批准的部分/活動方面，相關政府單位/部門可作為主管當局對該部分外國投資授予可追溯許可。

4.1.3 在申請中對於有關行政單位/部門有疑慮的方面，DIPP 應當辨認該申請過程所應當承辦的行政單位/部門。

4.1.4 外國投資申請方案將被主管機關依照 DIPP 所確立的標準營業程序逐條審查(可參閱於 <http://www.fifp.gov.in/Forms/SOP.pdf>)

4.1.5 如有超過五百億盧比外國資金流入的提案，主管機關應當呈報至印度內閣經濟事務委員會(CCEA)。

4.1.6 印度內閣經濟事務委員會審查由主管機關之部長上呈之提案。

4.1.7 在主管當局欲否決提案或是在同意條件被 FDI 政策或部門規章/法律所附加規定時，主管當局應強制性地徵詢 DIPP 的一致同意。

4.1.8 在 FDI 批准(包含被政府批准之方案)下對於條件遵循的監督，應當由有關當局行政單位/部門來執行完成。

4.2 不需要受到重新同意的方案

4.2.1 在下列情形中，公司不需要經過政府的再次同意即可對相同個體進行外國資金的再投資：

- (i) 個體的活動在過去已經被政府要求取得事前準許且已經依此獲得政府對於起始投資的準許，但後續相關活動已經被安排在自動核准管道

(Automatic route)之下。

- (ii) 個體活動過去有該領域上限者，且過去以取得起始投資之批准，但後來該等上限已被移除或增加，且該等活動已經被安排在自動核准管道 (Automatic route) 之下；針對該起始投資的額外投資不超過後續增加之上限
- (iii) 該同個體過去已經在政府解釋函 18/1998 或 1/2005 的獲得政府批准且該政府批准在 FDI 政策下不需要任何理由/目的；且
- (iv) 對該同個體在批准之外國權益比例或者對於 100% 持有之子公司的額外外國投資累積達 500 億盧比

4.3 政府批准之線上申請

4.3.1 e 化申請，補充申請之提出以及申請者之指令的相關指南可參照於外國投資便捷入口 (www.fifp.gov.in)

第五章：FDI 之行業特殊條件

5.1 禁止行業

FDI 禁止以下行業：

- a) 樂透彩券，諸如政府/私人彩券，線上彩券等等
- b) 博弈產業
- c) 標會
- d) 金錢借貸公司(Nidhi company)
- e) 可轉移發展權利的交易
- f) 不動產業務或農舍建設

“不動產業務”不應該包括鄉鎮發展、居住或商用房屋建設、道路或橋梁、註冊並受管於 SEBI(REITs)規章 2014 下的不動產投資信託

- g) 製造雪茄、方頭雪茄菸、小雪茄菸以及煙草或煙草替代品製成的香菸
- h) 不對私部門開放之活動/行業，舉例而言(1)原子能產業 (2)鐵道經營 (除了在 5.2 段所提及的受允許活動)

任何形式的外國科技合作包括，發行經銷權、商標、品牌名、管理契約許可的形式，在彩券業及博弈產業方面也同樣都被禁止使用。

5.2 被批准行業

a) 在以下的行業/活動，FDI 針對各行業投資的限制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規章以及安全和受限制條件。非下面列示者，FDI 容許在遵守可適用法律、規章以及安全和受限制條件下，100%採用自動核准管道(automatic route) 不論是否有最小資本要求，只有當非居民投資者發行該資本並由公司接到該資本時，應當包括同帳面價值收到之資本公積。受轉換者支付發行後轉換股票在超過該股份發行價的部分，不被納入最小資本要求之計算。

b) 行業上限例如外國投資者可投資單一個體的最大額度，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都是混合且包括所有形式的外國投資、直接或間接，不論所談論投資是否在目錄 1(FDI), 2(FII), 3(NRI), 6(FVCI), 9(LLPs), 10(DRs)和 11(Investment vehicle)的 FEMA(個人居民在印度境外之證券轉換或發行)規章。 FCCBs 和 DRs 具有在目錄 5 所列示的工具，具債務性質者，不應被當作海外投資。但是，任何權益由印度境外居民個人所持有者，其來自任何債券工具在任何安排下之轉換者都應在混合上限(composite cap)下被視為海外投資。

c) 對於在政府批准程序下進行之海外投資，若發生印度國民之企業個體所有權或控制權轉換至非居民個體，取決於政府批准與否。對於在受限制條件之自動核准管道下進行之海外投資，若發生印度國民之企業個體所有權或控制權轉換至非居民個體，取決於是否遵循該受限制條件。

d) 已經完全在自動核准管道且無受限制條件下之行業，不為受到任何影響。

e) 儘管有 a) 及 c) 段的規定，組合投資，在達到累積海外投資等級 49% 或者行業/法令上限(取較低者)，不會受到政府批准或行業條件遵循的限制，舉例而言，當這樣的投資不會導致印度國民之企業個體所有權或控制權轉換至非居民個體。其他海外投資將會取決於是否遵循政府批准之條件或者 FDI 政策所確立之行業條件。

f) 對於同一個體之完全海外投資，不論直接或間接，將不會超過行業/法令上限

g) 任何依照既存政策所設立之既存海外投資都不會被要求任何有關遵照政府解釋函 8 相關修正之修改

i) 上述準備之遵循義務屬於被投資公司。

農業

5.2.1 農業 & 畜牧業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a) 花卉、園藝、蔬菜以及蘑菇 在受控條件下之植栽 b) 種子以及植栽介質的發展 與生產 c) 畜牧業(包含繁殖狗隻)、養 魚業、水產業；和 d) 農業及相關行業之服務 註：除上述行業以外，FDI 不 允許任何其他農業行業/活動	100%	自動核准管道 (Automatic Route)

5.2.1.1 其他條件

1. 所謂“受控條件下”包含以下：

(i) 對花卉、園藝、蔬菜以及蘑菇之‘在受控條件下栽培’是一種完全由人工控制降水、溫度、日照、濕度以及植栽介質的培養方式。該等因素之控制可透過受保護的栽培場如綠室、網室、塑膠室或其他可人工進行微型氣候條件改變的改良基礎設施。

5.2.2 種植場(專指熱帶經濟作物)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股比率 上限	核准管道
<p>5.2.2.1</p> <p>(i)茶行包括茶園 (ii)咖啡園 (iii)橡膠園 (iv)荳蔻園 (v)棕梠樹園 (vi)橄欖樹園</p> <p>註:除上述行業以外,FDI 不允許任何其他種職場 行業/活動</p>	100%	自動核准管道 (Automatic Route)

5.2.2.2 其他條件

為以防未來土地運用之改變，須事前取得州政府之批准。

採礦、石油以及天然氣

5.2.3 採礦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股比 率上限	核准管道
<p>5.2.3.1</p> <p>金屬以及非金屬礦產的採礦和 探勘，包含鑽石、黃金、銀和貴 金屬但不包含含鈦礦物及礦 砂；必須遵守《礦藏與礦物（開 發與管制）法》</p>	100%	自動核准管道 (Automatic Route)

<p>5.2.3.2</p> <p>煤炭以及褐煤</p> <p>(1) 專為能源計畫、鋼鐵、水泥物件或其他合法活動且受准並受管於煤炭開採(國有化)法案，1957 之煤炭以及褐煤開採</p> <p>(2) 設立煤炭處理工廠如洗煤廠，受限於下列條件：</p> <p>該公司不可進行煤礦開採</p> <p>該公司不可將洗選煤由該洗煤廠直接於公開市場賣出，並應當提供洗選煤予提供該原煤礦之公司</p>	100%	自動核准管道 (Automatic Route)
<p>5.2.3.3</p> <p>採礦及含鈦礦物及鈦礦石的分礦，以及其加值及整合活動</p> <p>5.2.3.3.1</p> <p>上述活動受限於行業規章以及礦物及礦石(發展&規章)法案，1957</p>	100%	政府批准程序

5.2.3.3.2 其他條件

(i) FDI 對於含鈦礦物及鈦礦石的分礦將受限於下列額外條件：

(A) 加值設施設立於印度內且有技術轉移；

(B) 分礦期間對於礦渣之處理必須在遵循原子能規範董事會所發布的下列規則執行：2004 年原子能規則（放射保護）、1987 年原子能規則（放射性殘料之安置）。

(ii) 原子能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18 日發布的 Notification No. S.O. 61(E) 所列舉的「物質(prescribed substances)」的開採不得進行外國直接投資。

官方澄清

(1) 對於含鈦礦石如鈦鐵礦，白鎢礦和金紅石，得製造二氧化鈦顏料和海綿鈦，形成附加價值。鈦鐵礦可作為中間附加價值產品，被加工生產為金紅石或鈦

渣。

- (2) 目的是為了確保國內可取得的原料以及國外提供的技術都能用於建立印度下游產業。因此，如果技術移轉能實現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的目的，則上述(i)(A)中規定的條件應被視為合致。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股比率 上限	核准管道
5.2.4.1 石油和天然氣油田的探勘活動、與石油產品和天然氣行銷相關的基礎設施、天然氣和石油產品的行銷、石油產品管線、天然氣/管線、液化天然氣(LNG)再氣化基礎設施、市場研究和形成以及私部門的石油煉製，都受到現有石油行銷部門的部門政策和管制框架，以及私人參與石油探勘和國內石油公司發現發覺油田的政府政策影響。	100%	自動
5.2.4.2 公營事業(PSU)的石油煉油(沒有減少或稀釋現行國營事業的國內股權)	49%	自動

製造

5.2.5 製造：

5.2.5.1 根據於外國直接投資政策規定，外國投資可以循自動核准管道投資製造業。製造商不需經由政府核准即可批發、零售(包含跨境電商)在印度製造之產品。

5.2.5.2 儘管外國直接投資政策針對貿易有所規範，惟100%經由政府核准管道進行之外國投資仍容許適用於零售貿易業(包含跨境電商及於印度製造之食品)。

5.2.6 國防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股比率 上限	核准管道
5.2.6.1 根據《1915年產業(發	100%	未超過49%採自動核准管道

<p>展與管制) 法》取得特許之國防工業。</p> <p>根據1959年武器法製造之小型武器及彈藥。</p>		<p>在可能會為印度帶來現代化技術或其他原因的個別情況下，政府允許超過49%部分也可採自動允許途徑。</p>
---	--	--

5.2.6.2 其他條件

- (i) 外國新投資一個沒有產業執照的公司後，導致所有權模式改變或現有投資者將股權轉換給外國投資者，即使在自動核准管道許可範圍內，仍須經由政府許可。
- (ii) 執照申請書將由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向國防部與外交部協商後評估及頒發。
- (iii) 此章節之國外投資須符合國防部所發布之安全調查及指南。
- (iv) 被投資公司應被建構成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領域上得以自給自足。被投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及製造工廠亦應備有維護及支持於印度生產之產品的設備。

服務業

5.2.7 廣播

5.2.7.1 廣播運輸服務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股比率 上限	核准管道
<p>5.2.7.1.1</p> <p>(1) 通訊端(上聯集線器/通訊端)；</p> <p>(2) 直播衛星電視(DTH)；</p> <p>(3) 有線電視網絡(多系統營運商於國家/州/地區將網絡升級數位化)；</p> <p>(4) 移動電視；</p> <p>(5) 雲端廣播服務(HITS)</p>	100%	自動核准管道

5.2.7.1.2 有線電視網絡(其他未提供網絡升級數位化之多系統營運商及地方有線電視營運商)	100%	自動核准管道
註：外國投資於新興行業，其投資額超過49%者，如未經行業部門許可/核准，導致現有投資者之商標所有權或股權移轉予新興外國投資人，則須經政府核准。		

5.2.7.2 廣播內容服務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股比率 上限	核准管道
5.2.7.2.1 FM地面廣播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FM) 根據印度新聞廣播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 Broadcasting)所發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印度已授權設立FM廣播電台	49%	政府核准管道
5.2.7.2.2 上傳「新時事(News & Current Affairs)」電視頻道	49%	政府核准管道
5.2.7.2.3 上傳與新時事無關之電視頻道/下載電視頻道	100%	自動核准管道

5.2.7.3 關於廣播業之細節指導原則，請參附件7。

5.2.8 印刷媒體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股比率 上限	核准管道
-------	------------------	------

5.2.8.1 出版新聞及時事相關期刊	26%	政府核准管道
5.2.8.2 出版由印度編輯、與時事相關之外國雜誌	26%	政府核准管道

5.2.8.2.1 其他條件

- (i) 「雜誌」，根據其相關指導原則，將被定義為期刊出版，並非每日出版，其內容包含時事新聞及對時事之評論。
- (ii) 外國投資須受到於2008年4月12日由印度新聞廣播部發佈之《涉外時事新聞處理指導原則》(Guidelines for Publication of Indian editions of foreign magazines dealing with news and current affairs)之規範。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股比率 上限	核准管道
5.2.8.3 出版/印刷科學與科技相關之雜誌/專欄日誌/期刊，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架構及印度新聞廣播部發布的指導方針。	100%	政府核准管道
5.2.8.4 出版外國報紙的摹寫版。	100%	政府核准管道
<h4>5.2.8.4.1 其他條件</h4> <p>(i) 外國直接投資應由原本擬於印度提出摹寫版之外國報紙所有者進行。</p> <p>(ii) 出版外國報紙摹寫版者，僅得由依據公司法於印度註冊或登記之個體始得為之。</p> <p>(iii) 出版外國報紙摹寫版，亦須受到於2006年3月31日由印度新聞廣播部發布的《涉外時事新聞處理指導原則》之規範。</p>		

5.2.9 民航

5.2.9.1 機場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股比率 上限	核准管道
(a)綠地計畫 (Greenfield projects)	100%	自動核准管道
(b)現有航空計畫	100%	自動核准管道

5.2.9.2 航空運輸服務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股比率 上限	核准管道
(1)(a) 定期航空運輸服務/國內定期客機航班 (b) 區域航空運輸服務	100%	49%自動核准管道(海外印度人100%) 大於49%適用政府核准管道
(2)非定期航空運輸服務	100%	自動核准管道
(3)須經印度民用航空總局(DGCA)核准之升機服務/水上飛機服務	100%	自動核准管道

5.2.9.3 其他民航業相關服務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股比率 上限	核准管道
(1) 受部門規則及安全許可規範之地勤服務部門。	100%	自動核准管道
(2) 維修機構;飛行訓練機構;技術培訓機構。	100%	自動核准管道

定義：民航部門包含機場、定期與非定期國內客運航空公司、直升機服務/水上飛機服務、地勤服務及維修機構/飛行培訓機構/技術培訓機構。

根據民航業之目的：

- (i) 「機場」(aircraft)係指飛機起飛及降落的地區，通常設有跑道、飛機維修及乘客設施，此外，亦包含於1934年制定之航空法(Aircraft Act)第2條第2款所規範之航空站。

- (ii) 「航空站」(aerodrome) 係指擬全部或部分用於飛機著陸或起飛的任何明確或有限的地面或水域，包括其上或與其有關的所有建築物、棚屋、船隻、碼頭及其他構築物。
- (iii) 「航空運輸服務」係指透過人員、郵件或其他有/無生命體所提供之服務，無論其為單程航班抑或是系列航班，亦無論其屬何種形式之報酬。
- (iv) 「從事航空運輸」係指事業透過航空運輸乘載乘客或貨物，以獲得雇用或報酬。
- (v) 「飛機零件」係指安裝於飛機上的所有部件，其功能健全性與正確性對飛機的持續適航及安全非常重要；
- (vi) 「直升機」係指透過垂直軸上一個或多個動力趨轉，使空氣產生反作用力以驅動飛行，比空氣重的飛行器；
- (vii) 「定期航空運輸服務」係指於相同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之間進行的航空運輸服務，有既定的時間表或規律性，形成可供識別的航班體系，每個航班皆開放給一般公眾使用；
- (viii) 「非定期航空運輸服務」係指非定期航空運輸所提供的一切服務；
- (ix) 「水上飛機」係指能於水面上正常起飛及降落的飛機；
- (x) 「地面處理」係指(i)斜坡處理(ii)交通處理，此二項處理皆須包含印度民用航空部(Ministry of Civil Aviation)發佈之航空訊息公告所含之內容，以及(iii)其他任何中央政府具體列為斜坡處理及交通處理之事項。

其他條件

- (a) 航空運輸服務將包含國內定期航空客機公司、非定期航空運輸服務、直升機和水上飛機服務。
- (b) 允許外國航空公司根據上述條件及投資進場規定，成為經營航空貨運、直升機及水上飛機服務之公司的股東。
- (c) 外國航空公司亦得於其實繳資本(paid-up capital)49%之限制範圍內，投資經營定期及不定期航空運輸服務之印度公司。此類投資須受到以下條件限制：
 - (i) 須適用政府核准管道。
 - (ii) 49%的限制將歸為外國直接投資及境外機構投資/外國間接投資。
 - (iii) 此類投資須遵守印度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例如《資本與訊息揭露規則(Issue of Capital a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s)》/《收購規則(Substantial Acquisition of Shares and Takeovers)》，及其他應適用之法規及規則。
 - (iv) 公司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經營定期航空運輸業務：

- a) 已經註冊且其主要營業場所係於印度；
 - b) 董事長及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須為印度之居住者；且
 - c) 實質所有權及有效控制權係授權自印度國民
- (v) 所有可能與印度定期及不定期航空運輸服務相關之外國國民，允許其投資前，皆須以安全性角度審查之。
- (vi) 所有可能因為此類投資而進口至印度的技術及設備，皆須經印度民用航空部相關部門核准。

註：(i) 前述5.2.9.2(1)及5.2.9.2(2)所指之外國直接投資限制/投資進場限制，亦適用於無外國航空公司投資之情形。

(ii) 根據前述第(c)段第(ii)點，海外印度人關於100%外國直接投資之分配將持續下去。

(iii) 第(c)段提到之政策不適用於M/S印度航空(M/s Air India Limited)。

5.2.10 建設發展：鄉鎮、住宅、基礎設施建設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5.2.10.1 建設發展項目(包含鄉鎮發展、住宅/商業建築、道路橋樑、酒店、度假村、醫院、教育機構、娛樂設施、城市及地區型基礎設施)	100%	自動核准管道

5.2.10.2

建設發展項目的每一階段皆會被視為一項針對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的獨立項目。投資將受到以下條件限制：

- (A) (i) 投資人得於計畫完成或基礎設施(即道路、供水系統、路燈、排水及排汙設備)骨幹建設完成後退場。
- (ii) 外國投資人得於適用自動核准管道之計畫完工前，即退出投資及退回資金。此外，如不退回資金，而將股份移轉給另一非印度境內居住者，將不會受到禁售期間限制，亦不會受到政府的批准。
- (B) 計畫應符合土地利用之要求、建築物管理條例之規定，以及州政府/市政府/地方政府訂定之細則、規則等。
- (C) 印度被投資公司得僅出售以開發地塊。就本政策目的而言，「以開發地塊」係指道基礎設施骨幹，即道路、供水系統、街道照明、排水及排汙設備等已經得以使用者。

- (D) 印度被投資公司應負責取得各項核准(包含建築/平面設計圖)、開發內部、周邊地區及其他基礎設施、支付(對外)開發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遵守州政府/市政府/地方機構所訂定之規則/細則/法規。
- (E) 州政府/市/地方機構將透過監督開發商是否遵循上述條件，評估是否給予建築/開發許可。

註：

- (i) 本政策明確規定，從事或擬從事房地產業務、農舍建設及土地發展權轉讓(TDRs)交易者，不得適用外國直接投資。
- 「房地產業務」係指經營土地及不動產，以從中賺取利潤者，不包含鄉鎮發展、住宅/商業建築、道路橋樑、教育機構、娛樂設施、城市及地區一級基礎設施等之建設。此外，出租此類房地產而獲之租金收入，由於不會構成房地產移轉，因此亦不會構成房地產業務。
- (ii) 前述(A)的禁售期間限制不適用於酒店及旅遊度假村、醫院、經濟特區(SEZs)、教育機構、安養院及海外印度人之投資。
- (iii) 計畫完成與否將根據地方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作判定。
- (iv) 適用自動核准管道的100%外國投資得完成鄉鎮、商場/商業綜合體及商業中心之計畫。於外國投資後，亦允許將被投資公司的所有權及/或控制權轉讓予非居住者。然而，對於每一時期的外國直接投資，皆會有三年的禁售期間限制，於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不動產或其組成部分。
- (v) 於外國投資政策中，「移轉」包含：
- (a) 資產之銷售、交換或放棄；或
- (b) 撤銷其中之權利；或
- (c) 依法強制收購；或
- (d) 依據1882年財產轉讓法(Transfer of Property Act)第53A條之規定，涉及透過契約部分履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或
- (e) 任何透過收購股份、協議、計畫或其他得以產生不動產轉讓效果之方式所進行之交易。

5.2.11 工業園區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工業園區—新建設及既存之工業園區	100%	自動核准管道

5.2.11.1 其他工業園區相關投資條件請見附件8。

5.2.12 衛星—建設及操作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衛星—依據印度空間研究組織(ISRO)發佈之指導原則所為之建設及操作	100%	政府核准管道

5.2.13 私人保安機構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私人保安機構	74%	49%採自動核准 管道 49%至 74%採政 府核准管道

5.2.13.1 其他條件

- (1) 私人保安機構之外國直接投資應循2005年保安機構法之規定。
- (2) 依據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之目的，「私人保安機構」、「私人保安」及「裝甲車保安服務」於2005年保安機構法中，應為相同之內涵，解釋如下：

「私人保安機構」係指政府機關以外，提供私人保安服務者，而私人保安服務內容包含私人保安人員、監督人員之訓練，或為從事處理他人資產之企業設置私人保安人員。

「私人保安」係指公職人員以外之人，為保護人/資產/人與資產所提供之保安服務，包含裝甲車保安服務。

「裝甲車保安服務」係指由部署武裝警衛提供之裝甲車及其他相關服務，此類服務可能係基於中央政府之指令，有時亦可能是基於州政府之指令。

5.2.14 電信服務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電信服務 (包含第一類電信基礎建設提供者) 包含基礎服務、移動電信、統一接取服務、國內/國際長途電信、小型衛星、無線電(PMRTS)、個人全球移動電信服務(GMPCS)、各種類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業證照(ISP license)、語音傳遞/統一訊息服務(UMS)、國際數據電路轉售、行動	100%	49%以下採自動 核准管道 大於 49%採政府 核准管道

號碼可攜性(Mobile Number Portability Services)等。		
---	--	--

5.2.14.1 其他條件

於電信領域之外國直接投資應遵循安全許可條件及印度電信管理局(DoT)之通知。其他服務提供者之100%外國直接投資則適用自動核准管道。

5.2.15 貿易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5.2.15.1 現金及利差批發交易/批發交易(包含採購自中小企業者)	100%	自動核准管道

5.2.15.1.1 定義：現金及利差批發交易係指向零售商、工業、商業、機構、其他專業商業用戶、其他批發商及相關從屬服務提供者銷售貨物/商品。批發交易係指以貿易、商業及專業為目的所為之銷售，而非以個人消費目的而為銷售，判定是否屬批發交易之標準為客戶之類型，而非銷售量之數額，批發交易包含轉售、加工及加工後之銷售、大量進口及 B2B 電子商務。

5.2.15.1.2 指導原則

- (a) 從事批發交易為取得許可證、註冊及核准，須遵循州政府/政府機關/行政部門/地方自治政府訂定之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命令。
 - (b) 除向政府銷售以外，批發交易商僅於與下列對象進行交易時，始得視為現金及利差批發交易/批發交易：
 - (i) 具備銷售稅/加值型營業稅/服務稅/消費稅登記之個體；或
 - (ii) 持有政府機關/行政機關/地方自治政府簽核發執照之個體，亦即持有許可證/登記證書/成員證書/依法立案之證明，反應出持有者本身係從事涉及商業活動之業務；或
 - (iii) 取得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政府許可進行零售之核准/許可證
 - (iv) 登記或註冊為社團或公益信託機構為自己之消費所為之交易
- 註：批發交易商之交易對象僅須滿足上列 4 項條件之一即可。**
- (c) 須有完整記錄表記載銷售細節，例如交易個體之名稱、種類、註冊/許可證/核准數量、號碼及銷售額等，且其記載須以每日為基礎。
 - (d) 商品批發交易得於同一集團的公司中進行，然而，不得超過批發企業 25%之週轉率。

- (e) 商品批發交易商得從事一般商業活動，包含根據應適用之規則擴展信用貸款。
- (f) 批發交易商/現金及利差批發交易商得從事零售交易，惟須符合相關條件。一個體如同時從事批發交易/現金及利差批發交易及零售交易，則須分別製作獨立的帳簿，並由法定審計人員進行審計，且須個別適用相關法規。

5.2.15.2 電子商務活動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電子商務活動	100%	自動核准管道

5.2.15.2.1 根據外國直接投資政策，電子商務個體僅得從事 B2B 模式之電子商務，不得從事 B2C 模式之電子商務。

5.2.15.2.2 定義：

- (i) **電子商務**—電子商務係指透過數位及電子網絡購買及銷售商品和服務(包含數位商品)。
- (ii) **電子商務個體**—電子商務個體係指依據 2013 年公司法設立之公司、2013 年公司法第 2 條第 42 項所規範之外國公司，或 1999 年外匯管理法第 2 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由海外印度人控制的電子商務企業的辦公室、分公司或辦事處。
- (iii) **電子商務存貨基礎模式(inventory based model)**—電子商務存貨基礎模式係指，由電子商務個體直接將擁有之商品、服務存貨銷售予消費者。
- (iv) **電子商務市場基礎模式(marketplace based model)**—電子商務市場基礎模式係指，由電子商務個體透過數位及電子網路建立訊息技術平台，於買、賣雙方之間扮演促進者(facilitator)的角色。

5.2.15.2.3 指導原則

- (i) 適用自動核准管道的 100%外國直接投資得採電子商務市場基礎模式。
- (ii) 外國直接投資不得採用電子商務存貨基礎模式。

5.2.15.2.4 其他條件

- (i) 數位及電子網絡將包含電腦、電視頻道及其他網路應用工具，如網頁、外聯網(extranet)及手機等。
- (ii) 市場電子商務個體得以 B2B 交易模式，與平台上註冊之賣家進行交易。
- (iii) 電子商務市場為賣家在倉儲、物流、訂單履行、呼叫中心及款項收取等業務領域內，提供支持服務。
- (iv) 提供市場之電子商務個體對存貨不會行使所有權，對存貨的所有權將使企業

成為市場基礎模式。

- (v) 電子商務個體不允許供應商或其集團公司透過市場所為之銷售，影響財務年度銷售價值 25%以上。
- (vi) 於市場基礎模式，商品及服務在網路上以電子方式銷售，賣家應清楚提供姓名、住址及其他連絡相關細節資訊，於銷售關係成立後，將貨物交付予買家且使買家滿意是賣家的責任。
- (vii) 於市場基礎模式中，銷售款項支付將受到符合印度儲備銀行發佈之指導原則的電子商務個體的強化。
- (viii) 在市場基礎模式中，所有商品及服務的保證/擔保責任皆歸於賣方。
- (ix) 提供市場的電子商務實體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商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且將保持公平競爭環境。
- (x) 前述 5.2.15.1.2 所述之現金及利差批發交易指導原則將適用於 B2B 電子商務。

根據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對服務業訂定之條件及應適用之法律/規則、擔保責任及其他要件等，透過電子商務銷售服務將適用自動核准管道。

5.2.15.3 單一品牌產品零售貿易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單一品牌產品零售貿易	100%	49%以下採自動核准管道 大於 49%應經政府許可
<p>(1) 允許外商投資單一品牌產品零售貿易旨在吸引生產和行銷投資、提高消費者對產品取得可能性、鼓勵增加從印度採購商品以及通過全球計畫、科技和管理實務來提高印度企業的競爭力。</p> <p>(2) 對單一品牌產品零售貿易的外國直接投資，應符合以下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只能銷售「單一品牌」的產品。(b) 產品在全球應以同一品牌銷售，即產品應在同一品牌下在印度以外的一個或多個國家銷售。(c) 「單一品牌」的產品零售貿易僅指在製造過程已被印上商標的產品。(d) 非居民企業或法人，無論其是否為品牌所有者，直接在印度從事特定品牌的「單一品牌」產品零售貿易或透過與品牌所有者簽訂的合		

法成立協議，進行單一品牌產品零售貿易，都應經許可。確保遵循此要件的義務將落於在印度從事單一品牌零售貿易的印度法人。投資機構在申請許可時應提供相關證明，包括執照/特許經營權/授權協議的影本，具體說明有符合上述條件。必要證明應向印度央行(為了自動核准途徑)及主管機關(為了需許可的案件)提交。

(e) 對於外資超過 51% 的提案，其採購貨物價值的 30% 應來自印度，又以各行各業中的中小企業、村莊和手工藝業、工匠和技工為佳。國內採購的數量將由公司自行認證，並由法定審核員從公司經認證的正式賬戶中進行後續檢查。首先會以從開業起的第一年 4 月 1 日開始，即第一家商店開幕，五年的平均採購商品總價值計算該採購要求。其後，會以每一年度計算。為了確保採購要求被履行，該法人應為在印度成立的公司，並是因為要從事單一品牌產品零售貿易而接受外資。

(f) 符合本款所述之要件，並通過實體店經營的單一品牌零售貿易機構得透過電子商務從事零售貿易。

(3) 外國直接投資超過 49%，欲申請在印度進行單一品牌零售貿易的公司，應向印度政府產業政策推廣部門產業協助秘書處提出申請。這些申請案將特定出這些欲以「單一品牌」銷售的產品/產品種類。特定範圍以外的產品/產品種類都需要政府重新批准。在外國直接投資 49% 以下的情況，預計銷售的產品/產品種類（食品除外）將被提交給印度央行。

註：

- (i) 第 5.2.15.3(2)(b) 和 5.2.15.3(2)(d) 款之要件不適用於從事印度品牌的單一品牌零售交易。
- (ii) 印度品牌應被印度的公民居住者和/或由公民居住者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所持有或控制。
- (iii) 單一品牌零售貿易的產品具有「先進」和「尖端」科技性質，且無法當地採購者，採購規範在其開業(即第一家門店開幕)三年內不適用。三年後，才開始適用第 5.2.15.3(2)(e) 款的規定。由印度政府產業政策推廣部門秘書處領導，會同印度國家研究院(NITI Aayog)、有關行政部門代表、獨立技術專家的代表們所組成的委員會，將審查申請人關於產品是否具有「先進」和「尖端」技術，且無法在當地採購的性質，但並給予放寬的建議。

5.2.15.4 多品牌產品零售貿易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多品牌產品零售貿易	51%	政府

(1) 所有的產品對於多品牌產品零售貿易進行外國直接投資，符合以下要件者，將被允許：

- (i) 新鮮農產品，包括水果、蔬菜、花卉、穀物、豆類、新鮮家禽、漁業和肉類產品得無品牌。
- (ii) 外國投資人以外國直接投資方式的投資額至少應達 1 億美元。
- (iii) 第一批 1 億美元的外國直接投資中，至少 50% 應在三年內投資於「後台基礎設施 (Back-end infrastructure)」，「後端基礎設施」將涵括所有活動的資本支出，但應排除前台單位的支出；例如，後台基礎設施將包括對加工、製造、運銷、改良設計、品管、包裝、物流、倉儲、倉庫、農業市場生產的基礎設施等的投資。如果有土地成本和租金支出，此將不算入後端基礎設施內。後續對後台基礎設施的投資將由 MBRT 零售商根據需要進行，具體取決於其業務需求。
- (iv) 所採購的製成品/加工品的採購價值至少有 30% 應來自印度那些廠房設備總投資額不超過 200 萬美元的微型和中小型工業。此估計價值是指在設立時的價值，不提供折舊。「小型工業」的地位只零售商初次接觸的時候才會被考慮，基於此，即使在與前述零售商交易往來的過程中，投資額超過了上述投資 200 萬美元，該企業將繼續被認定為「小型工業」。對於農業合作社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和農民合作社 (co-operative) 的採購亦包含於此。首先會以收到第一批外國直接投資起的第一年 4 月 1 日開始，以五年的平均採購製成品/加工品的總價值計算該採購要求。其後，會以每一年度計算。
- (v) 應由公司自行確認其有確實遵循要件。上述 (ii)、(iii) 和 (iv)，在需要時會被交叉比對檢查。因此，投資人應保持其經審計師正式認證法定的賬戶。
- (vi) 零售暢貨中心 (Retail sales outlet) 只能在 2011 年人口統計人口超過 1 億人的城市或其他經各邦政府許可的城市設立，其得在該市/市區周圍占地 10 公里的區域；零售地點依該城市的總體/分區計畫 (the Master/Zonal Plan) 將被限制在合格地區，且會對運輸連接和停車等必要的設施作出規定。
- (vii) 政府享有農產品的優先購買權。
- (viii) 上述政策只是一個授權政策，州政府/聯邦屬地得自由決定執行政策。因此，在此政策下，仍得在各邦政府或聯邦屬地已同意或即將同意下允許外國直接投資進入多品牌產品零售貿易，設立零售暢貨中心。已對外表示同意的國家/聯邦屬地的名單如 (2) 所示。未來對於在該政策下零售暢貨中心設立許可所為之同意將經由產業政策推廣部門傳達到印度中央政府，並據此增補下面 (2) 名單。零售暢貨中心的設立應遵行所適用的邦/聯邦地區的法律/規則，如

「店舖及場所法案(Shops and Establishments Act)」等。

(ix) 從事多品牌零售貿易，且有外國直接投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過電子商務進行零售交易。

(2) 第 5.2.15.4 (1) (viii) 款所稱的各邦/聯邦屬地 (Union Territory) 的名單如下：

1. 安得拉邦(Andhra Pradesh)
2. 阿薩姆(Assam)
3. 德里(Delhi)
4. 哈里亞納邦(Haryana)
5. 喜馬偕爾邦(Himachal Pradesh)
6. 查謨和克什米爾(Jammu & Kashmir)
7. 卡納塔克邦(Karnataka)
8. 馬哈拉施特拉邦(Maharashtra)
9. 曼尼普爾邦 (Manipur)
10. 拉賈斯坦邦(Rajasthan)
11. 北阿坎德邦 (Uttarakhand)
12. 達曼—第烏(Daman & Diu) 以及達德拉—納加爾哈威利(Dadra & Nagar Haveli)(聯邦屬地)

5.2.15.5 免稅店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免稅店	100%	自動核准管道
(i) 免稅商店是指在國際旅客通過的國際機場/國際海港和陸上海關保稅區設立的商店。		
(ii) 對免稅店進行外國投資須遵循「1962年海關法」和其他法律、細則、規則的所規定的要件。		
(iii) 免稅店實體不得從事國內關稅區的零售貿易活動。		

5.2.16 鐵路基礎建設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核准管道
-------	---------	------

	股比率上限	
鐵路基礎建設 以下的建設、營運與維護： (i) PPP 的郊區走廊計畫(Suburban corridor projects)；(ii) 高速列車計畫；(iii) 專屬貨運路線；(iv) 鐵路車輛，包括列車和火車頭/車廂的製造和維護設施；(v) 鐵路電氣化；(vi) 號誌系統；(vii) 貨站；(viii) 乘客站；(ix) 工業園區內關於鐵路路線/支線，包括電氣化鐵路線和主要鐵路線的連接的基礎設施；(x) 大眾快速運輸系統。	100%	自動核准管道
註： (i) 上述活動的外國直接投資已開放給私部門參與，包括鐵路部 (Ministry of Railways) 指導的外國直接投資。 (ii) 涉及在敏感領域進行超過 49% 的外國直接投資的提案，基於安全考量，將會被鐵路部上呈到內閣安全委員會衡量個案的情況。		

金融服務

除下述列舉之項目，其他金融服務進行外國投資皆應政府的事前核准。

5.2.17 資產重組公司(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5.2.17.1 「資產重組公司」為依據印度央行 2002 年《金融資產證券化和重建及擔保權益之施行法(SARFAESI Act)》第三節所登記設立之公司	100%	自動核准管道

5.2.17.2 其他條件

- (i) 海外印度人得藉由自動核准管道 100% 對已向印度央行登記之資產重組公司投資股權。
- (ii) 保薦人(sponsor)在資產重組公司的持股將受 2002 年「金融資產證券化和重建及擔保權益之施行法案(Securitis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Enforcement of Security Interest Act)」的投資限制規範。同樣，機構/非機構投資人的投資同樣也會受到上述法案的規範。
- (iii) 個人境外機構投資人/外國間接投資人的整體持股比例須低於整體實收

資本的 10%。

(iv) 境外機構投資人/外國間接投資人可投資於資產重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憑證 (Security Receipts)。資產重組公司每次發行的證券憑證，依印度央行的指導/指南，境外機構投資人/外國間接投資人皆得 100% 投資。投資應該適用的管制上限內。

(v) 所有投資都須遵循現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和重建及擔保權益之施行法》的規定

5.2.18 銀行-私營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5.2.18.1 銀行-私營	74%	49%以下採自動 核准管道 49%~74%應經政 府核准

5.2.18.2 其他條件

(1) 74% 限制包括在間接投資方案下由境外機構投資人/外國間接投資人、海外印度人所為的投資和 2003 年 9 月 16 日以前由 OCBs 收購的股票投資，以及 IPO、私募、GDR/ADR 和從現有股東收購的股份。

(2) 民營銀行的外國投資總額最高僅可佔銀行實收資本的 74%。且在任何時候，除了外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以外，都至少應有 26% 的實收資本是由印度居民所持有。

(3) 上述規定也將適用於所有已存在之銀行私部門的投資。

(4) 其他針對境外機構投資人/外國間接投資人與海外印度人在股票交易所之組合投資計畫允許的限制，以及外商銀行設立子公司與投票權限制的條件，皆在附錄 9 中規範。

5.2.19.1 銀行公部門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5.2.18.1 銀行公部門須遵循 1970 年銀行公司法案(收購和移轉事業)的規範。該上限 (20%) 也適用於印度國家銀行及其關聯銀行。	20%	政府核准

5.2.20 信用信息公司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5.2.20.1 信用信息公司	100%	自動核准管道

5.2.20.2 其他條件

- (1) 信用信息公司的外國投資須遵循 2005 年《信用信息公司規章》(Credit Information Companies is subject to the Credit Information Companies (Regulation) Act, 2005)的規範。
- (2) 外國投資許可受制於印度儲備銀行的監管許可
- (3) 境外機構投資人/外國間接投資人的投資許可受制於以下條件：
 - (a) 單一個體須直接或間接持有 10%以下的股權
 - (b) 任何超過 1%的收購應有向印度央行報告的法定義務
 - (c) 投資信用信息公司之境外機構投資人/外國間接投資人，不能以持股比例作為選出董事代表人的基礎

5.2.21 證券市場中的基礎建設公司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5.2.21 證券市場，亦即股票交易所、商品交易所與集中保管結算所，中的基礎建設公司須遵循印度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規章。	49%	自動核准管道

5.2.21.2 其他條件

- (i) 外國投資（包含外國間接投資人的投資）應適用2012年《證券合約(規則)》規則(Stock Exchanges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s)、經修訂的1996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Depositories and Participants)和其他中央政府、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央行發布的其他指南和規則。
- (ii) 這裡使用到的文字與敘述若在這些規則沒有定義，但在2013年《公司法案》或1956年《證券合約(規則)法案》或1992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法案》或1996年《存託法》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發布的相關規則中有定義，其意義同於以上各自法規中的定義。

定義：

- (1) 商品期貨交易受到1952年《遠期合約(規章)法》規範。商品交易所，如證券

交易所，屬於商品期貨市場的基礎建設公司。為引入全球接受的最佳實務作法、現代管理技巧和最新科技，故決定開放外商投資商品交易所。

(2)本章目的：

- (i) 「商品交易所」是個受現行及不時修訂之1952年《遠期合約(規章)法》規定的組織，提供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換平台。
- (ii) 「經認可的協會」意指中央政府已依1952年《遠期合約(規則)法案》第6節認可的協會。
- (iii) 「協會」表示任何形態的個人團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為了規範和管制貨品和衍生性商品買賣業務而成立者。
- (iv) 「遠期合約」是指一種非交付現貨的商品交付契約。
- (v) 「衍生性商品契約」意指—
 - 一種非交付現貨的商品交付契約。
 - 由中央政府會同證券交易委員會協商公告該標的商品或活動、服務、權利、利益或事件的價格或價格指數與其本身價值差價的契約，但不包括證券。

5. 2. 22 保險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5. 2. 22. 1 (i) 保險公司 (ii) 保險經紀人 (iii) 第三方管理人 (iv) 調查人與損失評估人 (v) 其他遵循 1999 年《保險規章與發展管理法》規定之保險中介	49%	自動核准管道

5. 2. 22. 2 其他條件

- (a) 外國投資人(包括間接投資人)對於印度保險公司的外國投資的股權的總持股數不得超過該印度保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 49%
- (b) 依照印度保險規章和發展管理當局的核准，允許外國投資佔實收資本額達 49%的印度保險公司適用自動核准管道。
- (c) 此部分的外國投資須遵循 1938 年《保險法》的規定，而公司收到外國直接投資須取得來自印度保險規章和發展管理當局必要之證照/許可，藉以從事

保險及相關活動。

- (d) 印度保險公司須確保其所有權及控制權，是在金融服務部/印度保險規章和發展管理當局認定之印度居民企業的掌控之下。
- (e) 印度保險公司的外國投資組合須在 2000 年《外匯管理條例》第 5 規章的第 (2)、(2A)、(3) 子規章與 2014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投資組合)法》之規定下監控管理。
- (f) 提高印度保險公司的外資應遵循外匯管理規則下由印度央行所提出的訂價指南。
- (g) 49% 外資股權投資上限應相同適用於保險經紀人、第三方管理者(Third Party Administrator)、公證人(Surveyor)和核保人員(Loss Assessor)以及 1999 年印度保險監理發展機構法案(Insurance Regulatory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Act)條文中所指稱的其他保險仲介。
- (h) 如果主要業務為保險之外的機構，例如：銀行，且經印度保險監理發展局許可作為保險仲介機構，若該機構從其主要（即非保險相關）業務的收入在任任何財政年度超過其總收入 50% 以上，亦應繼續適用外國直接投資持股比率上限。
- (i) 附錄 9 第 (i)(b) 和 (d) 段有關「銀行-私營部門」的規定，應適用於 bank promoted insurance company 這類的保險公司。
- (j) 「控制」、「股本」、「外國直接投資」、「外國投資人」、「外國間接投資」、「印度保險公司」、「印度公司」、「印度控制的印度保險公司(Indian Control of an Indian Insurance Company)」、「印度所有權(Ownership)」、「非居民機構(Non-resident Entity)」、「公共金融機構(Public Financial Institution)」、「公民居住者」、「外資總額」上述名詞定義應同於 2015 年 2 月 19 日財政部金融服務司(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所發布的 Notification No. G. S. R 115 (E) 以及印度保險監理發展局所發布的規則中之定義。

5.2.23 退休金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5.2.22.1 退休金	49%	自動核准管道

其他條件

- (i) 任何有意設立 WLS 的非銀行法人，其經會計師審計過最新會計年度的資產負債表的最低淨值最少應有 10 億盧比。
- (ii) 如果該法人尚從事以下第 5.2.26 項所規定的「其他金融服務」，則設立 WLA 的公司的外資也必須符合對於「其他金融服務」的外資最低資本要求。
- (iii) 對於 WLAO 的外國直接投資應適用印度央行藉由 Circular No. DPSS. CO. PD. No. 2298/02.10.002/2011-2012 所發布的特定標準和指南。

5.2.26 其他金融服務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5. 2. 26. 1 由金融監管機構，即，SEBI，IRDA， PFRDA，NHB 或其他印度政府公告的金融 監理機構所監管的金融服務活動。	100%	自動核准管道

5. 2. 26. 1 其他條件

- (i) 「其他金融服務」活動中的外資應遵守相關監理機構/政府機構所規定的要件，包括最低資本要求。
- (ii) 「其他金融服務」活動應由其中之一金融監理機構進行監管。沒有被金融監理機構監管的金融服務活動，或者只有被部分監管的金融活動，或者對監管的存在有疑慮的情況下，100%外資應經過政府許可，並符合最低資本要求(最低資本額由政府決定)。
- (iii) 對於任何法所明定之活動，外國投資限制將於該法案同樣的被規定。
- (iv) 由「其他金融服務」之法人所從事的下游投資將受到現行部門規則和 2000 年外匯管理規則 ((Transfer or Issue of Security by a Person Resident outside Indi) 規範。

其他

行業/活動	外國直接投資持 股比率上限	核准管道
5. 2. 27. 1 全新投資 (Greenfield)	100%	自動核准管道
舊計畫擴充投資 (Brownfield)	100%	74%以下採自動 核准管道 大於 74%應政府 核准

5. 2. 27. 3 其他條件

- (i) 「競業禁止條款(Non-compete clause)」除例外經政府核可外，在自動許可途徑或政府許可途徑都是被禁止的。
- (ii) 有意投資者及有意被投資者須提交執照及附錄十的外商投資申請書。
- (iii) 在核發許可的過程，政府得對於舊計畫擴充投資的外國直接投資加入適當的要件。
- (iv) 在自動許可途徑及政府許可途徑下，對於製藥業的外商直接投資應進一步遵守以下條件：
 - (a) 「國家重要藥品清單」(NLEM)的藥品和/或消耗品以及對於國內市場的供應的生產標準在引入外國直接投資的五年內，應要求保持絕對數量標準。此基準將參照引入外國直接投資之前三個會計年度的「國家重要藥品清單」的藥品和/或消耗品的生產標準決定。會以這三年中最高的一年產量作為基準。
 - (b) 研發費用在引入外國直接投資的五年內，應以絕對數量標準要求其價值。

此基準將參照引入外國直接投資前三個會計年度最高者的研發費用的水準決定。

- (c) 在外資進入被投資公司的同時，行政部門應被提供與技術移轉有關的完整資訊。
- (d) 由中央政府公布的行政相關部門，即衛生和家庭福利部、化學品及化學肥料部之製藥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發展部門，將監管要件是否被確實遵守。

註：

- (i) 在自動許可途徑下，允許對於醫療器械製造業 100% 外商直接投資。因此，上述要件將不適用於該行業全新投資以及舊計畫擴充投資。
- (ii) 醫療器械是指
 - a. 無論是單獨或組合使用，任何的儀器、設備、裝置、植入物、材料或其他物品，包括軟體，其製造商為提供人類或動物使用，以作為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定用途—
 - (aa) 用於診斷、預防、監測、治療或減輕疾病或病症；
 - (ab) 用於診斷、監測、治療、減輕或協助損傷或障礙；
 - (ac) 用於研究、更換或修正或支援解剖流程或生理作用；
 - (ad) 用於維繫生命；
 - (ae) 用於醫療器械的消毒；
 - (af) 用於生育控制(control of conception)，
且非藉由藥理學、免疫學或新陳代謝的方法，在人體或動物體內達成其預期之作用，但得以上述手段協助之。
 - b. 儀器、設備、裝置、植入物、材料或其他物品的附件
 - c. 為了用於檢查或藉由人體或動物體外檢查(in vitro examination) 所取得的樣本取得醫療或診斷資訊，而單獨使用或組合使用的試劑(reagent)、試劑產品(reagent product)、校正器(Calibrator)、材料管控(material controls)、組件(Kit)、儀器、裝置、設備或系統。
- (iii) 上述註(ii)之醫療器械之定義將受到藥品與化妝品法案(Drugs and Cosmetics Act)修正影響。